

证券代码：300779

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83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08月25日下午16:3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2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宽主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